

佐证目录（点击序号可访问，点击 **Home** 键返回目录）

- 5.3.1 基地在全省高校装备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实地检查中获评优秀等级.. 2
- 5.3.2 引进格力企业文化，营造企业工作环境..... 4

5.3.1 基地在全省高校装备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实地检查中获评优秀等级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装备函〔2017〕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16年高校装备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实地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教发厅函〔2016〕51号）以及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6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教技司〔2016〕308号）要求，我厅于2016年11月上中旬，组织对广州大学等26所高校的装备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实地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与成效

高校装备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已成为近年来我厅的常态化工作，从2014年开始，已连续进行了3年，共计检查了65所高校，其中回访检查8个校次，检查覆盖面占全省现有高校数的41%。

二、存在问题

虽然各校做了许多有成效的工作，但检查中发现，一些过去被反复提及的问题，仍然在学校普遍存在。

一是个别学校仍未真正重视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观念意识仍未完全转变。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在一些学校只是口头上重视，具体工作却被忽视，人力物力得不到应有的调配，导致工作进展缓慢或停滞，被检查时就临时突击应付，甚至不惜弄虚作假，把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当成是为检查而做。

二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在学校管理部门的职能落实上存在隐忧。多数学校相关部门未设立专门科室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多身兼其他工作，无法将主要精力和时间投入实验室安全管理。个别学校至今仍未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专职机构，有的则管理架构不完善，多头管理、关系不顺、职责不清的情况仍然存在。

三是制度体系不健全、不完善，制度文件缺乏应有的质量。不少学校仅在校级层面制订了一些纲领性的管理办法或管理规定，院系和实验室层面没有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订自身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没有形成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完善制度体系。有些学校的制度文件重数量轻质量，临时拼凑，内容简单粗糙，流于形式，明显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有的文件陈旧过时，失去了有效性。

四是缺乏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机制。大多数学校未建

立有效的制度执行监督体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立而不行或行而不力，不少制度形同虚设。尤其在一些高校的校企合作共建实验室中，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普遍未得到有效落实。

五是危险品管理不严。一些学校对危险品采购、使用、废弃物处置缺乏管理，审批把关不严；没有严格执行危险品领用、交接、退还、销毁登记和“五双”制度，物品账目不清；不按规范处置危险废弃物。

本次检查，除按照《暂行规定》和《广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检查测评表（2015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测评表”）对各校装备建设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外，还重点检查了学校危险化学品和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情况。

经检查组的检查测评与确认，本次受检学校的“安全指标测评”等级结果分别为：优秀1所，良好15所，中等5所，合格5所。按照《测评表》的设定，“组织机构”和“经费保障”两项一级指标中有一项得分低于5分、“附加指标”（仪器设备生均值和年更新率）得分低于7分时，该项指标为“不达标”，最终总评等级须在“安全指标测评”等级基础上降低一个等级。据此，有1所学校的结果因“附加指标”不达标从良好降为中等，还有1所学校则因“组织机构”不达标从合格降为不合格，其余24所学校的最终总评等级结果仍与“安全指标测评”结果一致（详见附件1）。

六是应急预案不规范，应急演练单一。虽然学校层面都制订了应急预案，但内容繁杂，缺乏可操作性，不同类型实验室则没有专项的应急预案。大多数学校仅开展消防演练，少有针对实验室实际情况进行的专项演练。

高校装备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检查的开展，对于监督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和规范，不断强化高校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常态化管理意识，促进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具有积极作用。检查中看到，大多数受检学校对于检查给予了应有的重视，进行了认真准备，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涉及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规范和完善；回访检查的学校经过整改，加强了管理，也有了显著进步。高校装备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正在步入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轨道。

— 2 —

七是实验室环境未达到相关安全要求。不少实验室的装修布局、设施配置、安全防护不符合技术要求；安全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工作不到位，防护用品配备不足，部分实验设施设备陈旧，不符合完好有效安全要求；一些学校的危险品保存无专库，已有的库房也大多不符合安全标准；多数化学品柜仍使用非专业柜存放，柜中药品不按要求摆放；不少实验室的危险点位无安全警示，安全通道被占用，安保监控未实现全覆盖等。

八是实验室安全教育不理想。安全教育往往走过场，只求形式不重效果，内容单一，针对性差，师生的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欠缺，对各种安全隐患和 unsafe 行为熟视无睹，难以形成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 3 —

— 4 —

九是经费保障不力。实验室安全管理存在的许多问题都与经费保障不力相关，因此，《暂行规定》中要求高校应加大对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投入，保证相关工作的必要开支，所需经费应列入学校年度的经费预算。但检查中发现多数学校对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投入不足，个别甚至没经费、没预算。

十是学校对整改的认识有偏差。一些学校误认为只需对前期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没有举一反三地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的全面清查和整改工作，以致整改工作不彻底，遗留问题多。

三、整改要求

高校装备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关乎高等教育事业能否顺利发展的大事，也是我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中保障措施的一项重要内容。各高校应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增强忧患意识和进取精神，转变观念，明确思路，开拓创新，积极推进，认真地做好装备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请本次各受检学校根据检查整改建议，按照《暂行规定》及其指标的要求，举一反三，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整改的时间表。各校整改情况请于2017年5月31日前用函件和电子邮件报送到省教育装备中心（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61号省教育装备中心6楼，邮编：510075，电

子邮箱：sbgLsyxm@126.com）。

- 附件：1.2016年高校装备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实地检查结果
2.各校检查整改建议（对应分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1：2016年高校装备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实地检查结果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安全指标测评 | 组织机构和经费保障 | 附加指标 | 总评 |
|----|--------------|--------|-----------|------|----|
| 1 |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 优秀 | 达标 | 达标 | 优秀 |
| 2 | 广州大学 | 中等 | 达标 | 达标 | 中等 |
| 3 | 广州医科大学 | 中等 | 达标 | 达标 | 中等 |
| 4 | 深圳大学 | 良好 | 达标 | 达标 | 良好 |
| 5 | 五邑大学 | 合格 | 达标 | 达标 | 合格 |
| 6 | 惠州学院 | 良好 | 达标 | 达标 | 良好 |
| 7 | 肇庆学院 | 良好 | 达标 | 达标 | 良好 |
| 8 | 广东药科大学（回访） | 中等 | 达标 | 达标 | 中等 |
| 9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回访） | 合格 | 达标 | 达标 | 合格 |
| 10 | 南方科技大学 | 良好 | 达标 | 达标 | 良好 |
| 11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良好 | 达标 | 达标 | 良好 |

5.3.2 引进格力企业文化，营造企业工作环境



